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計算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事室 105.10.31

一、校內系統功能說明：請同仁利用 **出納請款系統** 造冊，以 **自動並正確計算** 補充保費與代扣所得稅，但 經費預借或墊付時 仍需以人工方式依下列說明自行計算各項補充保費，並改用主計室請購核銷系統作業。

二、雇主補充保費之計算(薪資所得→全數計算)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薪資所得總額-投保金額) × 費率 (1.91%)

每月薪水以外之薪資所得(如：鐘點費、工作費……等)，核銷時均需外加雇負補充保費(1.91%)，並以每份請購單之薪資所得總數計算後，將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元)。

三、個人補充保費之計算及扣取(未達所得下限者不扣)

代扣個人補充保費=個人薪資所得額 × 費率 (1.91%)

計費項目	常見給付項目	計費條件
兼職人員 薪資所得	工作費、鐘點費、出席費、 助理費、工讀金、主持費、 外國學者生活費……等	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 (105年20008元) (106年21009元)
執行業務 所得	畢業論文指費(審查)費、稿 費、演講費……等	單次給付達2萬元
獎金	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倍部分

註：單次給付個人所得(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未達下限時，免計扣個人補充保費。

四、計算說明：

支付 項目	所得種類	雇主補充保費	代扣個人補充保費	
		計算公式	計費條件	計算公式
演講 鐘點費	薪資所得 (代號50)	應付金額 × 1.91%	單次給付超過 基本工資	應付金額 × 1.91%
演講費	執行業務所 得(代號9B)	0	單次給付超過 2萬元	

註：演講者之所得種類如有疑義，請向出納組(分機7188)確認

五、為免扣下列對象之個人補充保費，請檢附證明文件：

免扣取對象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外國人在台居留未達6個月)	護照影本(如：外國學者來臺短期講學)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工會(投保單位)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投保單位在保證明